

# 僑光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40168054 號核定  
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80013621 號核定  
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120122738 號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及適性入學之機會，特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等規定，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依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成依「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本會依相關規定於招生簡章明訂各系(組)、類(代碼)之招生名額、上課時間、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方式、報名手續、報名表件、甄試日期、甄試地點、試場規則、錄取方式、成績複查及報到事項等。
- 第四條 招生名額：  
各系當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 第五條 報考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且該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
- 第六條 甄試方式：  
一、每位學生限報考一系。  
二、辦理甄試時應遴聘具有特殊教育專業之相關人員協助，並依考生障礙類型及程度之需要提供各項適性服務措施。  
三、甄試科目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增列筆試、面試、實作或其他方式。  
四、甄試科目及成績採計方式經本會決議後，明訂於簡章。
- 第七條 錄取原則：  
一、本會應依各系(組)、類(代碼)之報名人數及甄試成績依序訂立最低錄取(分發)標準，若未達最低(分發)錄取標準者，有缺額亦不錄取。  
(一)成績達各系(組)、類(代碼)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為正取生，其餘考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備取遞補期限前，由備取生遞補至該系(組)、類(代碼)缺額額滿為止。  
(三)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分發)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考生如有一科零分、缺考或其繳交之各項資料如有造假，雖有缺額亦不錄取，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同分比序原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同分比序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五、錄取生如無法就讀，不得要求保留入學資格。

第八條

證件不實及冒名頂替處理：

考生其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九條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十條

辦理試務工作之人員，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若為考生之利害關係人時，應主動申請迴避。

第十一條

本單獨招生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一週內一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將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訂於簡章中。

第十三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本招生作業之經費收支依本校會計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